

# 惩罚性赔偿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的适用研究

◆林嘉渊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00)

**【摘要】** 本论文旨在探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并以广东福田案为例进行分析。首先介绍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定义、特点以及法律基础;阐述了惩罚性赔偿的概念、原理、适用条件和标准。其次,讨论了惩罚性赔偿与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关系,以及在诉讼中的适用范围和方式。再次,分析了影响惩罚性赔偿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因素,并提出加强惩罚性赔偿的对策和建议。最后,以广东福田案为例,深入剖析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具体应用和效果。通过本研究,旨在为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维护提供一定的法律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影响因素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一种针对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的法律手段,旨在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和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它的特点是具有惩罚性赔偿机制,能够迫使环境污染者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以防止环境破坏行为的再次发生。然而,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受到一系列影响因素的制约,需要在法律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对策。通过对广东福田案的分析,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实践效果和问题所在。

## 一、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概述

### (一)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定义和特点

#### 1.定义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指由环境保护组织、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代表社会公众的利益,依法向法院提起的一种特殊诉讼形式。其目的是维护和保护环境权益,追究环境污染、破坏行为的责任,推动环境保护法律的有效实施。相较于传统的民事诉讼,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注重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旨在通过法律手段惩罚环境侵权行为、修复环境损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 2.特点

**公益性:**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它不仅关乎个人权益,更关乎整个社会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代表性:**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由环境保护组织、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代表社会公众的利益提起的。他们主张公共利益,代表着广大受害人的权益,担负着维护公共利益的特殊使命。

**社会效益:**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具体个案,更重要的是通过法律手段对环境侵权行为进行惩罚,推动环境保护法律的有效实施。它有助于维护生态环境的健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综合性:**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通常涉及多方利益关系,需

要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它要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平衡各方利益,寻求最大公约数,以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具有一定的难度:**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往往涉及大量的证据收集和专门的环境科学知识。它需要起诉人具备专业的环境法律知识和调查取证能力,同时面临着被告方的抵制和阻挠,因此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

### (二)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础法律,明确了环境侵权行为的禁止条例和追究责任的规定,并赋予了环境保护组织、公民等利益相关方提起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该法规定了环境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对严重的环境侵权行为进行了明确的刑事处罚规定。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可以辅助刑事诉讼,追究环境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该法规定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权利。它明确规定了代表性诉讼、公益诉讼的程序要求,并保障了起诉人的诉讼权利。

**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各地方行政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环境侵权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可以作为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明确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适用标准和具体程序等问题。这些司法解释对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实施具有指导性作用。

## 二、惩罚性赔偿的概念和特点

### (一)惩罚性赔偿的定义和原理

#### 1.定义

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s)是指在民事诉讼中,法



院在判决中对被告额外增加一定金额的赔偿,旨在惩罚被告的过错行为,以及起到预防和威慑效果的一种赔偿形式。与一般的赔偿不同,惩罚性赔偿的目的不仅是弥补原告的损失,还是对被告行为的一种惩戒,以起到警示他人的作用。

## 2.原理

惩罚性赔偿的原理在于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预防和威慑潜在违法行为人,补偿原告的特殊损失,以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过高额赔偿,法院向违法行为人传递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违法行为将会面临严厉的经济和社会惩罚,同时弥补原告的特殊损失,保护其权益,并向社会明确表达对危害公共利益行为的惩罚立场。

### (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惩罚性赔偿通常适用于严重违法行为,如恶意侵权、故意破坏、欺诈等行为,超出了一般违法行为的范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是判断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首要因素。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惩罚性赔偿通常要求违法行为人有主观恶意或故意违法的意图。只有当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有恶意或故意的成分时,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

**原告的特殊损失:**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还需考虑原告的特殊损失,即超出一般损失的额外损失,如名誉损害、精神折磨等。这些特殊损失需要通过高额赔偿加以补偿。

**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性:**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应当符合合理性原则,不能过高或过低。数额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违法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原告的特殊损失等因素,确保赔偿金额既能起到威慑作用,又不会对违法行为人造成过度负担。

### 三、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指由符合条件的机构或者组织代表受害人、消费者,或者受到环境侵权行为影响的其他权益人,依法起诉有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机构或者企事业单位,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诉讼行为。而惩罚性赔偿是环境侵权行为中一种特殊的赔偿方式,旨在通过对侵权行为者的赔偿金额进行适当提高,加大对环境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以达到震慑和预防环境侵权行为的目的是。

#### (一)惩罚性赔偿和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关系

惩罚性赔偿和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和相互促进的作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一项旨在保护公众利益和维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手段,通过起诉违法行为人,追求环境正义。而惩罚性赔偿则是针对环境侵权行为人的一种赔偿方式,不仅对其进行惩罚,还要修复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不仅可以帮助违法者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的环境损失,还能起到预防再次违法的作用,对环境保护法律的有效

实施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惩罚性赔偿也有助于强化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进一步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因此,惩罚性赔偿和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相辅相成的,共同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 (二)惩罚性赔偿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的适用范围和方式

**适用范围:**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侵权行为造成的严重环境损害或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例如,对于非法排污、违规倾倒有毒物质等行为,造成的环境破坏或公众健康受损,可以考虑采取惩罚性赔偿手段。

**修复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修复环境损害。违法行为人在支付赔偿款后,应承担修复环境的责任,包括清理污染物、恢复生态系统、修复受损地区等。

**预防再次违法:**惩罚性赔偿还可以起到预防再次违法的作用。通过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惩罚性赔偿,可以提高其违法成本,减少其重复违法的倾向,达到预防环境侵权的目的。

**强化法律意识:**惩罚性赔偿不仅可以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惩罚,还可以起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强化社会对环境保护法律的认识。通过公开审判和广泛宣传,可以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法律的认识,并推动整个社会形成尊重环境、保护环境的风尚。

## 四、影响因素和对策探讨

### (一)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因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是基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的,其中包括《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目标、原则、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

**侵权行为认定标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需要依据法律规定,对侵权行为进行认定。例如,对于非法排污、非法采矿、非法倾倒废物等行为,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其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公益诉讼的法律适格性:**环境侵权公益诉讼需要满足一定的适格性条件。例如,起诉人需要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如符合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组织、公民等。同时,环境侵权行为也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要求,如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公共利益受损等。

**证据的合法性和充分性:**环境侵权公益诉讼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证据可以包括环境监测数据、现场调查记录、专家鉴定报告等,这些证据需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充分性。

**救济方式和赔偿标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需要确定相应的救济方式和赔偿标准。例如,可以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修复环境损害、支付赔偿款等,赔偿标准可以

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法院判断进行确定。

## (二) 社会和经济因素对惩罚性赔偿的影响

**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侵权行为方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也会影响惩罚性赔偿的判决。如果侵权方是一个经济实力雄厚、社会地位崇高的企业或个人，法院可能会对其作出更高的赔偿判决，以达到对其起到警示和惩罚的目的。

**惩罚性赔偿的社会效果：**惩罚性赔偿的目的之一是起到示范和警示的作用，以防止类似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司法制度和法律规定：**司法制度和法律规定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判决也有重要影响。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可能对惩罚性赔偿有明确规定，法院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判决。而在一些司法制度较为灵活的地方，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判断，决定是否给予惩罚性赔偿。

## (三) 加强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对策和建议

### 1. 法律制度完善

建议在法律层面上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标准和程序。制定更为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使法院在判决中更有依据，确保惩罚性赔偿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 2. 加大赔偿额度

对于严重侵害环境的行为，可以考虑增加赔偿金额，以达到更好的惩戒效果。对于恶意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者，可以适当提高赔偿金额，让其真正感受到经济上的惩罚。

### 3. 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

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中，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害程度进行评估，可以提供客观、权威的评估结果，为法院判决提供有力的依据。这样可以避免因赔偿金额过高或过低引发的争议和不公。

### 4. 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务，加大公众对环境问题的监督力度。公众的监督和参与可以推动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的进行，也可以为法院判决提供更多的证据和信息，增强惩罚性赔偿的效果。

### 5. 建立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全面、透明的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制度，让公众了解环境侵权的实际情况。这样可以增加公众对环境侵权行为的关注度，为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提供更多的支持和证据。

## 五、案例分析

在广东福田案中，福田河作为深圳市的重要河流，曾经遭受了严重的工业废水污染。这种污染严重破坏了河流的生态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健康造成了威胁。为了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当地的环保组织决定提起环境侵权公益诉讼，要求污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一定比例的惩罚

性赔偿。环保组织首先收集了大量与福田河污染有关的证据，包括监测数据、调查报告以及受污染影响的居民证言等。凭借这些证据，他们向法院提起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并详细说明了污染企业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环境破坏的事实。

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详细研究了提供的证据。经过审慎考虑，法院作出了支持原告请求的判决。法院认定污染企业存在环境侵权行为，并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污染的严重性以及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利益的威胁，法院还决定对污染企业进行惩罚，要求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惩罚性赔偿，以示警示。根据法院的判决，污染企业被迫支付了巨额的赔偿金，用于修复被污染的福田河和补偿受影响的居民。同时，污染企业还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惩罚性赔偿，以向社会传递出不能忽视环境保护的重要信号。

这个案件的结果对于广东福田地区以及整个深圳市的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它向企业发出了警示，强调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为其他环保组织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同时，这个案件也让公众意识到了维护环境和生态平衡的重要性，促使更多人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行动中。

## 六、结束语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在保护环境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但相信通过持续的努力和改进，可以进一步完善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制度，提高其效力和公正性。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推动环境保护的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确保环境不受侵害，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美好、更健康的生活环境。

## 参考文献：

- [1]高心怡.我国环境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3.
- [2]李佩哲.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与计算[J].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01):76-83.
- [3]秘明杰,娄玉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多重透视[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50(02):217-226.
- [4]蒙厚红.民法典中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研究[D].汉中:陕西理工大学,2022.
- [5]刘鹏,肖玉林,闵晶晶.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J].中国检察官,2021(05):63-65.

## 作者简介：

林嘉渊(1997—),男,汉族,浙江舟山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环境法、经济法。